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天晟新材（常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主要进行投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天晟新材，无其他投资主体，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晟新材（常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常州市龙锦路508号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吴海宙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对外投资及资本运作的主体，以便公司进行操作并统筹管理各类投资项目，从而使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动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对外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以寻求合适的时机进行产业布局，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从而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遵循谨慎原则，履行勤勉、尽职义务，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